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供采取行动

执行局

2004 年第二届常会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18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实地访问指导方针(草案)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应主席团在执行局 2004 年年度会议上提出的要求 (E/ICEF/2004/CRP. 10) 编写的。主席团要求秘书处为以下几方面的实地访问拟订指导方针：(a) 主席团；(b)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等的执行局联合实地访问。在拟订这份指导方针时，曾请秘书处研究是否需要与其他基金和方案的类似指导方针保持一致、是否需要儿童基金会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UNDAF) 以外的框架和参与人道主义方案的拟订。

2. 拟定拟议指导方针时，考虑到了各代表团在执行局最近就实地访问问题进行讨论过程中所作的评论、以及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最近就联合实地访问问题作出的第 2003/15 号决定以及 2003 年对危地马拉的联合访问的工作范围决定。这些指导方针旨在作为一个灵活的参照基准，以供根据有关的儿童基金会国家方案和参加联合实地访问的其他机构的方案的特定情况，筹备实地访问。

二. 访问的种类

3. 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实地访问，其中包括一次联合访问——如三个执行局

* E/ICEF/2004/12。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的主席团能达成一致。如进行联合访问，每个执行局的成员将各自访问本机构的项目。

三. 选择国家

4. 每年访问的国家应由主席团在前一年年底选出，选择时应以秘书处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并征得当事国的同意。三个主席团应与各自的秘书处进行协商，就联合实地访问的目的地达成一致意见。原则上每年轮流到不同区域访问国家，但必须包括一个非洲国家，以关注非洲的迫切需要。

四. 访问的目的和规模

A. 主席团以及执行局成员小组对儿童基金会国家方案的访问

5. 访问的目的是：(a) 使主席团/执行局成员可以观察儿童基金会的实地业务和联合国国家小组的工作；(b) 帮助他们理解儿童基金会国家方案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双边发展援助和其他有关框架的关系；(c) 查看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战略在实地一级的执行情况；和(d) 如有可能，与国家、地方和社区各级的政府和非政府对应方讨论儿童基金会方案的影响和成果。

6. 访问小组应当研究和审查：每个被访问国方案制订和方案交付的各方面情况，包括对政府进行宣传 and 与政府进行政策对话的情况；所采用的方案办法；下放财政权和行政权的情况；实地业务下放到国以下各级的情况；与非政府组织协作的情况；灵活应对所出现的问题和紧急情况的原则和做法；社会动员和方案交流；以及联合国国家小组和其他发展伙伴的参与和工作关系，等等。访问应当重点突出儿童基金会方案业务活动的动态。

7. 拟覆盖的问题可包括：

(a) 国家方案周期（形势分析/共同国家评估，制定国家方案，中期审查）和比照目标审查取得的成果；

(b) 儿童基金会与国家和地方的对应方、联合国国家小组以及双边伙伴的交流是否有效；

(c) 儿童基金会支助的方案的优势、影响、成果和可持续性；

(d) 应急能力；

(e) 权力下放；

(f) 联合国系统的协调；

(g) 执行局及其决定是否结合实际；

(h) 与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有关框架的联系。

8. 儿童基金会代表应有机会提出其他问题。

9. 小组应访问方案/项目干预行动中有代表性的行动，并应尽量在首都以外活动。

10. 在实地访问框架内，小组应会见儿童基金会方案业务活动中有代表性的参与者，包括：

(a) 儿童基金会实地工作人员(国际和国家专业人员及一般事务人员)；

(b) 联合国国家小组的成员；

(c) 被访问国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的对应方；

(d) 被访问国中在涉及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的领域工作的决策者；

(e) 与儿童基金会协作的民间社会代表(例如，大众媒体、宗教领袖、社区组织、专业组织、儿童团体)；

(f) 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

(g) 捐助者，包括双边合作机构、世界银行等等。

11. 访问应尽可能作为开展研究和对话的工作访问进行，而尽量减少礼节性和礼仪性拜访。

参加情况

12. 主席团 5 个成员（主席及 4 名副主席）每年须参加实地访问。

13. 每个小组应包含 6 名执行局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出 2 名，非洲、亚洲、中欧和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各出 1 名。选择小组成员时，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各区域集团应铭记如下标准，即被提名者须：

(a) 不得为被访问国国民；

(b) 熟悉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即是一直在首都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处理儿童基金会事务的官员；

(c) 有理由确信将能参加执行局随后举行的会议。

B.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的实地访问

14. 这些联合实地访问的目的是帮助执行局成员们了解联合国组织怎样协助达成千年发展目标和协助了多少。这些访问将特别注意捐助方的协调（多边机构间

和与双边捐助方的协调)、简化和统一、驻地协调员制度和重要的全系统的主题议题(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从救济过渡到发展)。

15. 这些访问应当具体地查明:(a) 在简化和统一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从使用核可的工具及其与国家发展战略、减贫战略和千年发展目标等方面所取得的教训;(b) 驻地协调员制度包括主题组的运作以及联合国国家小组、世界银行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和(c) 联合国对该组讨论中的任何主题议题的贡献。

16. 这些联合访问应当由四个部分组成:(a) 共同出行一天;(b) 共同访问项目地点几天;(c) 执行局所有成员访问特定机构项目地点几天;和(d) 机构会议一到两天,并在访问末期共同进行总结。详细的工作方案将由东道国与联合国国家小组协商决定。

17. 这个小组将就访问拟写单一的共同报告,向三个执行局提出。负责协调该次访问的秘书处将负责协调报告草稿的拟写——必须遵照联合国有关报告的长度和提交联合国翻译和处理的指导方针。

18. 联合小组要访问的国家由三个执行局与各自的秘书处协商选定。由于联合访问可对东道国政府造成相当大的负担,因此,在决定访问目的地和逗留时间的长短时将予以考虑。每年安排联合访问的事情由三个秘书处轮流负责,但各自负责本执行局成员的旅行和相关安排。

19. 一般而言,参与的人限于每个执行局每个区域集团1名成员,再加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各秘书处的代表,全部不超过20人。

C. 后勤

访问的时机

20. 原则上,访问尽量在年初进行,最好在2、3月。

访问时间的长短

21. 小组在每个被访问国至少停留5个工作日,每次访问不得超过2个以上国家。

筹备和联络

22. 访问之前,有关的实地办事处应提供所有必要的背景资料,例如访问日程、形势分析、年度行动计划方案和联发援框架简介,应恰到好处地既提供为使访问有意义而必要的资料,又不至于让文件过多而对小组成员造成过度负担。

情况介绍、情况汇报和行程报告

23. 小组出发之前,儿童基金会总部可酌情就政策背景和问题提供情况介绍。

24. 所有访问开始时,均应先由国家办事处作详尽的情况介绍,并举行问答式座谈会,然后与政府对应方举行首轮会议,并访问项目场址。

25. 每次访问最后一天应进行情况汇报，包括与政府对应方和其他伙伴举行圆桌讨论会，并对访问进行全面回顾。

26. 参加者应写出简短的非正式报告，以便在执行局随后举行的会议上进行讨论。小组应指定一名报告员，与执行局秘书办公室一同起草报告。访问过程中，应为编写报告留出适当时间并做好组织计划，访问结束之前应完成报告草稿。

旅行安排

27. 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将按照要求，根据联合国标准，作出必要的旅行安排。
